“我烧我自己的房子”不算犯罪？

检察官：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构成犯罪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珠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近年来受理了 4 起因情感纠纷或冲动泄愤在家中放火的涉火类犯罪案件。检察官表示，上述案件嫌疑人到案后，经常以“我在自己家里烧自己的东西”“我烧我自己的房子”提出质疑。检方表示，无论是否在自己家中，也不管燃烧的财物是自己所有或是他人所有，只要实施的放火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是放火罪。

“有的嫌疑人表示，其放火后自己主动灭火，是否仍然构罪？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检察官表示，如果实施的放火行为足以引发火灾，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在对公共安全产生危险的这一刻，就构成了放火罪的既遂，即使主动扑灭火焰，也已经构成了放火罪，但事发后积极灭火避免更严重危害后果的，可酌情从轻处理。

检察官同时强调，只要是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造成威胁，不要求造成实际的损害后果，就构成放火罪。即便只是“点火释放情绪、排解怨愤”，无危害公共安全主观故意，行为人只要实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放火罪即能成立。

此外检察官指出，放火罪损失金额的认定会影响到定罪量刑，在司法办案中根据相关办案规定，司法机关会以“直接损失”认定涉案金额并进行评定。

金山警方查获569箱非法烟花爆竹

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捣毁储存窝点2个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沈浩

本报讯 临近岁末年初，烟花爆竹销售旺季也随之到来，这让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利而不惜以身试法，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近日，上海金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经营销售烟花爆竹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捣毁储存窝点 2 个，收缴烟花爆竹 569 箱。

近日，金山警方在工作中发现一条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线索，遂即展开调查和研判分析。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单某在无销售烟花爆竹资质的情况下，从外省非法采购大量烟花爆竹后，囤积于金山区朱泾镇两处仓库，并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售卖广告、朋友介绍等方式进行销售。12 月 13 日晚，警方在查明陈某、单某住所后，成功将两人抓获，并捣毁储存窝点 2 个，收缴烟花爆竹 569 箱。

到案后，陈某、单某对其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陈某交代，今年 11 月初，朋友单某提出想卖烟花爆竹赚钱的想法，随后两人一拍即合，决定由单某提供资金、租赁仓库，陈某负责联系厂家、拿货送货。11 月 10 日，陈某在明知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前往外地联系了一家烟花爆竹经销商，从该经销商进货后，运至朱泾镇的两个仓库内，后陈某、单某二人各自发展客户、接单售卖。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单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涉案烟花爆竹已被安全转运至专门储存点暂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烟花爆竹送货上门？

民警守候伏击当场抓获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讯 近日，黄浦公安分局南京东路派出所根据前期掌握到的线索，发现有人频繁在辖区内销售烟花爆竹并送货上门。12 月 16 日上午，民警在辖区某小区内守候伏击，待嫌疑人朱某抵达交易地点准备开箱交易时，一举将其抓获，当场在其驾驶的小轿车内查获各类烟花爆竹共计 8 箱，随后将其带至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

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已被黄浦公安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其非法购买、运输、销售的烟花爆竹予以收缴，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通报滋扰哨兵女子患有精神疾病

其家属已来沪对其送医治疗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据黄浦公安通报，12 月 18 日，网传视频反映一女子于 12 月 17 日在南京东路步行街对执勤武警进行言语滋扰。发现后，警方即找到该女子核查情况。民警在询问时发现，该女子思维混乱、言语表达不清。经联系该女子在老家的父母，反映其三年前开始有精神异常情况。市精神卫生中心初步诊断，该女子患有精神疾病。目前，女子家属已来沪将继续对其送医治疗。

外卖小哥“自助式取餐”

监守自盗终落法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鹏远

本报讯 随着快递、外卖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人们逐渐习惯外卖员们时时刻刻穿梭于城市中的亲切身影。然而，这群可爱又可敬的小哥中竟然出了“叛徒”。近日，浦东警方抓获一名监守自盗的外卖“小哥”。

“外卖怎么又丢了，到底是谁这么缺德啊！”近几日，顾客的不断投诉搞得快递站工作人员小张很是烦恼。无奈之下，小张只得将情况如实反映给了浦东公安分局曹路派出所。社区民警沈俊强接到报案后立即赶到了现场并调阅了周边的公共视频。沈俊强发现嫌疑人竟然是一名外卖员，他用黑色鸭舌帽与口罩将脸遮得严严实实，妄图隐藏身份。经过不间断的视频回放和走访调查，民警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霍某。11 月 30 日，嫌疑人霍某被抓获。

经审讯，霍某如实交代了其多次盗窃外卖快递的违法行为。据其自述，霍某在送外卖时偶然注意到同行经常将外卖与快递放在无人看管的楼底信箱处，也常有买家许久不来取，于是就萌生了占便宜的念头，侥幸地认为拿走也不会有人知道。在“顺手牵羊”一次之后，他见没人报警，就更加肆无忌惮，开启了“自助式取餐”模式，时常利用送外卖的便利身份来小区内“收割”一波，没想到终究难逃法网。

目前，霍某因涉嫌盗窃被浦东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八旬老翁沉溺“知名女主持”温柔乡？

静安警方成功劝阻一起冒充名人网络诈骗案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手机里全是她（知名女主持人）的照片视频，还加了十几个陌生人好友……”老人儿子刘先生告诉民警，在此之前，全家人都不知道年逾八旬的父亲刘老先生已经在直播间玩得“风生水起”。日前，静安警方会同属地银行成功拦截劝阻一起以名人名义虚构网上投资项目诈骗，为群众守牢了钱袋子。

12 月 12 日 10 点 40 分许，静安公安分局曹家渡派出所接辖区银行报案，称一老人要绑卡转钱给网上认识的陌生人，疑似遭遇诈骗。民警徐悦与辅警李超上门了解到，老人姓刘，今年已 86 岁高龄，其自称“收款人”是电视台的一名知名女主持人，双方“认识”已有数月，老人一口咬定对方就是“本人”。

在现场沟通过程中，民警注意到老人极好面子，始终不愿承认自己被骗，还非常抗拒警方的劝阻工作。此时，派出所已设法联系到老人家属，众人极力劝说下，刘老伯这才交出手机，民警立即记录登记，并就骗术进行现场剖析。

“光在老人使用的短视频 APP 里，他就加了十几个陌生账号，且都使用的是该主持人头像。”接警民警徐悦分析道，诈骗分子加好友后即通过每日的嘘寒问暖快速博取信任。

据刘老伯自述，在众多“主持人”账号中，他主要与其中 3 个账户往来密切，其中一人是主持人“本人”，其余两个是助理。案发当日，“主持人”告诉刘老伯，自己已经离开电视台准备创业，希望“哥哥”支持她。刘老伯立即背着家人跑来银行办理新的银行卡准备转账。幸而银行及时察觉异样，民警到场最终成功劝阻拦截了转账。

整个过程经复盘还原后，刘老伯也彻底醒悟，表示不再“投资”并现场删去“假主持人”的关注。